



##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接種新冠疫苗須知

(請參閱網站 <https://www.chp.gov.hk/tc/features/106934.html>，以獲取最新資訊)

### 1. 我是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康復者。我在 2023/24 年可選擇哪款新冠疫苗及疫苗接種建議為何？

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合資格康復人士可根據其過往接種劑數 / 疫苗種類選擇適合新冠滅活或信使核糖核酸疫苗以完成初始劑次及 2023/24 年額外加強劑（如適用）。一般來說，如接種日期與受感染日期之間相隔 14 天或以上，康復人士會較從未感染人士少接種一劑疫苗。

康復是指首次有文件紀錄的陽性結果（例如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後 14 天。康復者應按照下一劑的間隔接種餘下的劑次（參考例子甲 - 丙）。在康復者的疫苗接種紀錄中會顯示實際的接種劑數。

有關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不同組別之人士的接種劑數和所建議間隔，詳情請參考：[「我應接種多少劑新冠疫苗？」](#)。

#### 例子甲: 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康復者

一位55歲未曾接種新冠疫苗的康復者，他可在康復後至少28天接種首劑疫苗（相等於第二劑，但在疫苗紀錄上會顯示為首劑疫苗接種）。他隨後可在接種首劑疫苗至少90天後接種第二劑疫苗（相等於第三劑，但在疫苗紀錄上會顯示為第二劑疫苗接種），並在第二劑疫苗接種日期的至少90天後接種第三劑疫苗（相等於第四劑，但在疫苗紀錄上會顯示為第三劑疫苗接種）。

	日期 (日/月/年)	附註
受感染日	20/04/2023	有文件紀錄的陽性結果後 14 天
康復日	04/05/2023	
首劑疫苗接種日	01/06/2023	康復後至少 28 天
第二劑疫苗接種日	30/08/2023	接種首劑後至少 90 天
第三劑疫苗接種日	28/11/2023	接種第二劑後至少 90 天

例子乙: 在最近一次疫苗接種日後14天內受感染的人士

為了發揮疫苗最好的效果及提昇接種疫苗後的免疫反應，疫苗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之間需要有最少 14 天的間距。若個別人士在接種新冠疫苗後的 14天內不幸感染 2019 冠狀病毒並首次檢測陽性，他們**不能因為是次的感染而減少接種一劑新冠疫苗**，疫苗接種紀錄仍會顯示感染前及康復後累計的疫苗接種資料。

舉例來說: 一位55歲免疫力正常人士在接種**首劑新冠疫苗後 14天內受感染**，他可以在康復後至少28天接種下一劑疫苗，而這劑疫苗將在疫苗接種紀錄中顯示為第二劑。他隨後可以按正常未曾感染人士の間隔繼續接種餘下的疫苗劑次。

	日期 (日/月/年)	附註
首劑疫苗接種日	20/04/2023	14 天內感染並首次檢測陽性
受感染日	03/05/2023	
康復日	17/05/2023	有文件紀錄的陽性結果後 14 天
第二劑疫苗接種日	14/06/2023	康復後至少 28 天
第三劑疫苗接種日	12/09/2023	第二劑後至少 90 天
第四劑疫苗接種日	11/12/2023	第三劑後至少 90 天

例子丙: 距離最近一次疫苗接種14 天後受感染的人士

一位55歲免疫力正常人士在接種第四劑新冠疫苗後至少14天受感染，他可在康復後至少180天接種下一劑疫苗（即2023/24年額外加強劑），而這劑疫苗會在疫苗紀錄上顯示為第五劑。

	日期 (日/月/年)	附註
第四劑疫苗接種日	20/04/2023	相隔 14 天或以上感染 並首次檢測陽性
受感染日	10/05/2023	
康復日	24/05/2023	有文件紀錄的陽性結果後 14 天
2023/24 年額外加強劑接種日	20/11/2023	康復後至少 180 天

## 2. 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6個月以下的嬰兒，康復後何時可接種新冠疫苗及需要接種多少劑疫苗？

現時疫苗不適用於 6 個月以下的嬰兒。對於染疫時未滿 6 個月的免疫功能正常的嬰兒，他們可以在 6 個月大或康復後至少 28 天（以較後者為準）接種新冠滅活疫苗，及隨後至少 90 天後再接種第二劑疫苗。若首劑選擇接種新冠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嬰兒可在 6 個月大或康復後至少 56 天（以較後者為準）接種，及隨後至少 90 天後再接種第二劑疫苗。

## 3. 我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我應在哪裡接種政府疫苗計劃下提供之新冠疫苗？我需要攜帶先前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文件證明嗎？需要網上預約嗎？

若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未能在網上預約系統按康復人士的建議接種間隔預約接種疫苗，他們亦可以直接前往各疫苗接種地點接種疫苗（需要預先預約地點除外）。

有關接種地點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www.chp.gov.hk/en/features/106952.html#where>

為確保醫護人員了解你的情況，建議康復人士提供相關的文件或證明，以供現場醫護人員進行評估，包括出院文件、由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發出的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過去由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陽性人士紀錄／衛生署 2019 冠狀病毒的成功申報紀錄，以及其他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康復紀錄等，以闡述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文件或圖片須採用英文或中文書寫，並與康復者的個人資料相符）。在外地確診的人士亦可提供一份由當地機構發出的核酸檢測陽性結果證明或其他正式信函或電子郵件通知以作證明。康復的日期是指在第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為提升個人的抗體水平，不確定曾否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或衛生署系統沒有其康復紀錄的人士，建議跟從適用於沒有感染人士的相關接種要求。換言之，有關人士建議按其年齡組別，按時接種適用於沒有感染人士的疫苗劑量。

#### 4. 如果我不清楚自己是否曾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應該接種疫苗嗎？

如果你不清楚自己是否曾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你應按沒有感染人士一樣接種新冠疫苗。新冠疫苗對於曾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是安全的。接種疫苗前無須亦不建議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篩查。

#### 5. 我可否在康復後接種另一款新冠疫苗以加強保護？

如康復者感染前曾接種新冠疫苗，康復後如需接種下一劑疫苗，康復者可選擇接種同款或另一款新冠疫苗以加強保護。

#### 6. 如果我確診多次，是否每次感染都可以減少接種一劑疫苗？

對於初始劑次，曾多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的人士會較從未感染人士少接種一劑疫苗。對於額外加強劑，可於接種上一劑疫苗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後（以較後者為準）至少 180日接種。

#### 7. 康復者在接種兩劑疫苗後，可於何時接種下一劑新冠疫苗？

如康復者屬以下優先組別的人士，而他們亦已完成首兩劑疫苗接種，在2023/24年內，他們可選擇於接種上一劑疫苗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後（以較後者為準）至少180日接種額外的加強劑：

1. 年屆 50 歲或以上包括居於院舍的長者；
2. 18 至 49 歲有長期病患的成年人；
3. 6 個月大或以上免疫力弱的人士；
4. 孕婦；及
5. 醫護人員。

如康復者（只適用於受感染日期與接種日期之間相隔 14 天或以上的康復者）已接種兩劑疫苗並屬於以上組別 1 和／或 組別 3，建議他們於接種上一劑疫苗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後（以較後者為準）至少 90 日接種第三劑疫苗（相等於第四劑，但在疫苗紀錄上會顯示為第三劑疫苗接種）。建議他們隨後在2023/24年內，選擇於在疫苗紀錄上顯示為第三劑疫苗或再次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並康復後（以較後者為準）至少180日接種額外的加強劑。

至於已完成首兩劑疫苗並有長期病患的6個月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康復者和18 至 49 歲的健康成人康復者（只適用於受感染日期與接種日期之間相隔 14 天或以上的康復者），專家認為他們 2023/24年可按個人意願選擇於接種上一劑疫苗或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後至少180日後(以較後者為準)接種額外的加強劑。除了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使用的疫苗外，香港亦有其他根據第 138A 章註冊的新冠疫苗，市民可諮詢家庭醫生有關現時私營市場供應的已註冊新冠疫苗，以考慮是否在政府接種計劃以外**自費**接種疫苗作個人保護。

To be completed by Healthcare Provider only











For Gum labelling

(Please fill in as appropriate)

Discharge/Recovery Date 出院/康復日期:

\_\_\_/\_\_\_/\_\_\_ (dd/mm/yyyy)

2024年 1月15日出版（第二十二版）

<p>中文</p>  <p>English</p> 	<p>印度文 हिन्दी</p> 	<p>尼泊爾文 नेपाली</p> 	<p>巴基斯坦文 اردو</p> 
	<p>泰文 ไทย</p> 	<p>印尼文 Bahasa Indonesia</p> 	<p>菲律賓文 Tagalog</p> 
	<p>僧伽羅文 සිංහල භාෂාව</p> 	<p>孟加拉文 বাংলা ভাষা</p> 	<p>越南文 Tiếng Việt</p> 